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上午10:40以现场参会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健之佳总部十四楼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玉梅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监事会审核：公司2024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监事会审核：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

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详细了解公司 2025 年度预算编制情况，认为公司的财务预算以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实际及市场、行业的客观情况为预算基础，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盈利水平、未来经营发展资金需要、股东回报等因素。实施持续稳定的分红策略，能够稳定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及信心，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5、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监事会审核：公司在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中，对各项资产进行了清理核实和减值测试，发现部分应收款项存在预期信用损失，部分存货已存在减值迹象，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存在资产减值迹象。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此议案是出于会计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提高企业的资产质量，规避风险，增强会计信息相关性，且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6、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监事会审核：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公司 2024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中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制度建设和执行、防范作用。《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且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9、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预计交易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且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